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茲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cmland.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979)上市。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時面值港幣0.01元，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面值或沒有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按5.C.段作出修訂)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普通決議案之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軍(主席)
黃均隆
YAN Chengda
劉寧

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余志良
黃競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何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2606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另作別論。同時，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通過另一項有關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及5.B.段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05,257,860股已發行股份，除按比例向股東發行之份額外，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981,051,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彈性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儘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證券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19(6)及13.36條。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及5.C.段。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及客觀公正考慮相關事項。本公司已接獲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均屬獨立，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關於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該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故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無誤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永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限制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之彈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股份近年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較其基本價值以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4,905,257,86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份並無合併或分拆，且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0,525,786股股份（總面值港幣4,905,257元）。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本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股份購回應付溢價金額(如有)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該項授權。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計及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5.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18	1.06
二零一六年五月	1.18	1.05
二零一六年六月	1.20	1.06
二零一六年七月	1.38	1.07
二零一六年八月	1.44	1.22
二零一六年九月	1.38	1.16
二零一六年十月	1.29	1.1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27	1.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26	1.08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9	1.07
二零一七年二月	1.27	1.07
二零一七年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37	1.1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8. 董事之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蘇樹輝博士

職位及資歷

蘇樹輝博士，現年6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於董事委員會的全部職位，但留任執行董事。

蘇博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彼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董事會主席。另外，蘇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二零一二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二零一四年，獲葡萄牙總統頒授司令級功績勳章。

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被視為於32,054,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5%。除此之外，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之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B. 余志良先生**職位及資歷**

余志良先生，現年38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余先生擔任華先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滙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負責執行集團戰略，並推進經營計劃與落實。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廈門)有限公司及福建中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為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華商財務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碩士學位。余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控股股東招商蛇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本公司之關聯法團，涉及招商蛇口向余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約0%。除此之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之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各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880,4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王永權先生

職位及資歷

王永權博士，現年6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王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期間擔任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王博士被委任為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

王博士於：

- 二零零二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一九九九年一月獲選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二零零五年九月獲選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二零零零年八月獲選為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及
- 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稅務學會頒授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

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深圳大學及美國密蘇里州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之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D. 史新平先生

職位及資歷

史新平博士，現年58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招商地產的獨立董事。史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史博士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副教授。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原名「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史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史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史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之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史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史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45元；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5.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5.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的董事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為「除外發行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為向承授人(按有關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訂明者)授出或發行而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 (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C. 「動議待本通告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根據第3項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